

2024年9月4日

第129期

本刊策划 李英华 杨波 编辑 刘文晖 美编 吴美坛 校对 侯静

联系电话 010-86423425 电子信箱 xinminxing2020@163.com

帮助老人追回身故儿子被欠薪酬

□本报记者 王玲 通讯员 杨子文

讨薪方与欠薪方从最初的不肯让步到最终互相理解,失独夫妇王某、万某替儿子讨薪之路到底经历了怎样的波折?8月6日,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检察院支持起诉的一起失独老人替儿子追讨劳务费纠纷最终以调解方式圆满化解。

2022年8月,王某和万某的独生子小王因病离世。夫妇俩在整理小王的遗物时,发现了一张小王生前被拖欠工资的欠条,金额为2.9万元。写下欠条的人是小王的老老板张某。小王多年前离婚且无子女,老王夫妇作为小王的唯一合法继承人联系张某索要欠款。张某出示了与小王的微信转账记录,证明已支付了部分欠款,尚欠小王工资1.8万元。但这次联系之后,张某只通过微信转给王某1000元,对剩余欠薪则以各种理由迟迟不给。今年2月,万某因股骨头坏死做了手术,高昂的医药费使王某夫妇的生活一度陷入困境。夫妇俩决定向沈北新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张某给付所欠工资款并支付利息。考虑到自己已年过花甲,文化程度低且行动不便,身边没有直系亲属,王某夫妇向沈北新区检察院提出了支持起诉申请。

经审查,沈北新区检察院决定受理该案。承办检察官了解到,欠款人张某与小王相识多年,张某还曾向小王学习过电焊的手艺,二人关系一直很好。万某手术后,张某也曾探望过她,但碍于头拮据,一直未能付清拖欠小王的工资。检察官认为,该案存在和解的基础和可能性。为减轻老王夫妇的讼累,有效化解社会矛盾,检察院决定先尝试引导双方达成和解。

通过分别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检察官了解到,双方在支付利息的数额上分歧较大,于是决定支持老王夫妇起诉。

8月6日,检察官以支持起诉人的身份参加了法院组织的视频调解会。在法官、检察官、人民调解员的共同努力下,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了调解协议。张某对万某说:“之前手头实在有点紧,真对不起您,我会把剩款项分期还给您。”

8月11日,贵州省雷山县检察院格外热闹。几名身着民族服装的苗族绣娘专门来到该院,向一直关心她们的检察官报喜——就在7月,她们的“手工艺”被某国际一线奢侈品牌看中,参与该品牌即将发布的高端定制产品的相关设计。

“要不是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我们可能早就回家种地、养猪去了,就不会有机会和这些国际大牌合作了。”带头的李某不停地感谢道。

5月,在雷山县检察院的支持和帮助下,李某等22名从事苗绣行业的绣娘勇敢地向法院提起诉讼,拿回了被拖欠一年多的工资,“命运的齿轮”也从那一刻起开始转动。

老板跑路

22名绣娘工资没着落

雷山县位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西南部,该县不仅是中国苗族文化的中心,也是全国乃至世界了解和研究苗族文化的重要窗口。雷山县拥有苗族银饰、苗绣(苗族刺绣)等15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是全国获得国家级非遗最多的县。其中,苗绣更因其精湛的工艺和浓郁的民族特色享誉世界,2006年被列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苗绣是苗族民间传统的刺绣技艺,是苗族妇女勤劳智慧的结晶。在雷山县的12万常住人口中,有3万余名苗族妇女从事刺绣行业,年产值超过1亿元,不少刺绣产品远销美国、法国、意大利等国家。

苗绣制作工艺繁琐、周期较长,加之机器制品的竞争,以及经济下行等因素,雷山本地的苗绣产业近年来遭到较大冲击,很多绣娘空有一身技艺却找不到工作,手中的绣品也是有价无市,不少人无奈之下只得转行。而愿意继续留下来的绣娘,又遇上新的烦恼——好不容易找到个活儿,却还要面临被拖欠工资报酬的风险。

“现在做手工苗绣的人越来越少,本想着能一边干活一边照顾家里,而且老板说做完就结工资,我们想都没想就接了这个活。没想到,辛辛苦苦完成了订单,老板却跑路了,一家人的生活费都没了着落。”4月的一天,李某等12名绣娘匆匆地走进雷山县检察院。一见到接待她们的检察官,就纷纷诉说起自己的遭遇。

检察官在与绣娘们的交谈中了解到,2023年2月,雷山县某服装制衣公司因接了一批民族服饰的订单,紧急招募了一批擅长苗族刺绣的绣娘。李某等人最终接下这批刺绣的活儿,她们在高兴之余也倍感珍惜。

按照老板刘某的要求,李某等22名绣娘如期完成了所有订单。本想着很快就能拿到报酬,可在订单交付后,刘某却开始以各种理由搪塞李某等人,拒绝支付工资。后来,李某等人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再也联系不上刘某。

急着拿回工资的李某等人曾找过社区、人社部门和妇联反映情况,相关部门也通过各种方式联系刘某,但刘某均以人在外地或者经营困难为由拖延支付李某等人的劳动报酬,多次沟通均未达到效果。

向检察院求助

绣娘道出非遗传承困境

“那些衣服都是我们一针一线缝出来的,我们挣的就是一点辛苦钱。但就是这点钱,都迟迟拿不回来。因为拿不到工资,现在家里人不支持我继续做刺绣了,让我回家种



支持起诉,苗族绣娘讨回欠薪

□本报通讯员 汪静

地。我们有好几个绣娘都被家里人叫去外地打工了,剩下的绣娘也觉得做刺绣这行没有保障,不愿意继续做了。”绣娘李某告诉检察官,迫于生活压力和家人的劝说,她们不少人对于是否还要继续传承这项非遗技艺产生了动摇。

“说实话,苗绣传承到我们这一代,真的很不容易,现在的年轻人大多选择外出学习或务工,愿意传承这项技艺的人越来越少,大家做出来的东西找不到地方卖,难得了订单又拿不到工钱,没办法只能找其他的事做了。”一同前来的国家级非遗苗绣传承人杨某无奈地说。

李某等人告诉检察官,她们的遭遇也引发了其他绣娘的担忧,这项流传千年的非遗技艺在当地正面临着传承危机。而其他的服装企业也因为刘某的欠薪行为,遇到了招工困难。

“我们这些人绣东西很在行,可对打官司维权这些事一窍不通。上次你们来我们村里做普法宣传,我看宣传册上有一个案子是你们帮农民工讨薪的,所以就想请你们帮忙……”讲完自己的遭遇后,李某等12人代表被欠薪的绣娘们向雷山县检察院递交了支持起诉申请书。

支持起诉

千里追薪促成和解

受理了李某等人的支持起诉申请后,雷山县检察院认为,李某等22名苗族绣娘属于被拖欠工资的诉讼弱势群体,遂决定依法支持其起诉。

李某等人与刘某虽然存在用工关系,但并没有签订书面的用工合同,工资都是口头商定的,为了进一步证实用工关系和欠薪事实,承办检察官引导李某等人及时固定和提取与老板刘某的微信聊天记录,并通过调取订单交付信息以及绣娘提交的绣品清单确定具体的欠薪数额。

鉴于绣娘们普遍文化水平不高,对于法律文书的拟定以及具体

图①:苗族绣娘在家中制作苗绣产品。

图②:检察官前往绣娘家中回访时,了解绣品走出国门情况。

图③:检察官走访“雷山绣娘”非遗刺绣生产车间,向非遗传承人询问法律需求。



图④:检察官走访“雷山绣娘”非遗刺绣生产车间,向非遗传承人询问法律需求。

的诉讼程序难以应对,雷山县检察院通过和司法局建立的支持起诉法律援助协作机制,为李某等人提供了法律援助,解决绣娘们的诉讼难题。在雷山县检察院的支持下,李某等人对刘某提起民事诉讼。该院同时向法院递交了支持起诉意见书。

在支持起诉的同时,考虑到绣娘们的实际情况,为尽快帮助她们拿到工资,也为重塑绣娘们传承苗绣技艺的信心,承办检察官不远千里找到身在外地的刘某,面对面对他进行耐心细致的释法说理。

“我其实也不是不想付她们工资,我就想拖一下,把资金周转过来多接点订单再给。我现在很后悔,我愿意把工资付给大家。”检察官向

某等人随即向法院撤回了起诉。

延伸履职

千年非遗迸发新生机

“案子虽然办完了,绣娘们的工资也拿回来了,但是我们的工作还没有结束。”承办检察官漆泽成说。

漆泽成介绍,近年来,随着国家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推广,苗绣不再“养在深闺人未识”,正逐渐成为享誉世界的民族符号。该案暴露出非遗传承面临断档、保护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应引起各方关注。从事苗绣刺绣行业的都是妇女,如何有效保护绣娘群体的合法权益、重塑她们的信心,让苗绣这项非遗技艺得到更好的传承,也成为检察官在办案之余思考最多的问题。

对此,雷山县检察院针对苗绣传承和绣娘权益保护问题开展调研,走访了县域内百余名苗绣非遗传承人和绣娘,针对暴露出来的相关问题向有关部门制发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并多次和文旅、人社、市场监管、妇联等部门进行磋商,以苗族刺绣和绣娘群体权益保护为切入点,推动建立跨部门的协作机制。为解决非遗传承断档问题,该院联合文旅和教育等部门开展了非遗“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材”活动,使县城内10余所中小学近2万名学生接受了民族文化熏陶,以及非遗传承和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同时,推动在社区建立苗绣传习工坊,使更多苗族妇女实现就地就业,并通过不定期开展非遗传承和保护法治宣传活动等,吸引更多的年轻人投入到苗绣技艺的传承和保护中。

为解决绣娘群体权益保障问题,该院推动出台了县域内涵盖杜绝家庭暴力、拖欠劳动报酬、劳动就业歧视等内容的妇女权益保障机制,并促使妇女权益保障的相关内容被写入全县150多个村的村规民约中。

盛夏7月,重塑苗绣技艺传承信心的李某等绣娘,在国家级非遗苗绣传承人杨某的带领重新拿起手中的针线。这一次,她们绣出的苗绣产品不仅不愁卖,还走出了国门。于是发生了本文开头那一幕。

面对复杂的涉外知识产权保护专业问题,李某等人再次向检察机关求助。雷山县检察院邀请涉外贸易以及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专业人士,就李某等人面临的专业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为她们送上了一份专业又全面的“法律服务套餐”,解决了李某等人的后顾之忧,顺利完成了合同的签订。与此同时,李某等人设计的苗绣作品还被国内某知名奶茶品牌看中,被引入其奶茶和周边产品的外观设计,远离深山的苗族绣娘正在用手中的绣花针让苗绣这一传承千年的非遗技艺迸发新的生机。

刘某讲清欠薪的法律后果,分析欠薪行为有可能给公司发展带来的危害后,刘某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表达出和解的意愿。经过检察机关多次的居间沟通,刘某与李某等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全额支付了李某等人的工资。李

货车司机为何要承担饲料费?

淮安淮阴:检察建议维护新业态群体合法权益

□本报通讯员 王天碧 马奥

“货物送达了,客户也签收了,为什么我来承担饲料费?”货车司机纪某遇到了一件让他百思不得其解且无法接受的官司,银行账户也被法院冻结了。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公司“潜规则”坑了货车司机

“我接到水产饲料公司销售经理的电话后,就依据派货单将饲料送到客户手中。但如今我却被告上法庭要我承担饲料费,凭什么?”2023年3月6日,货车司机纪某向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检察院申请监督时气愤地说。

受案此案后,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开展调查核实工作,通过查阅卷宗发现,原来,该水产饲料公司的经营模式暗藏“猫腻”——该公司规定,只有客户在公司开有账户且账户中的余款大于此次饲料费用时,才能开具提货单,由销售人员联系货车司机将

饲料从仓库提出,送至客户手中。然而,由于大部分新发展的客户在该公司没有开设账户,销售人员为发展更多客户从而获取更多提成,便用老客户的外包装损坏等提出异议送至新发展的客户手中,待年底结算时,再将新客户支付的饲料费打入老客户的账户中,这也成了公司内部的一条“潜规则”。

此外,货车司机提货时,水产公司都让司机签订《致提货驾驶员告知书》,其中一条注明:“如果客户对货物的外包装损坏等提出异议或者否认收到货物,而你方又无法证明货物已及时完好送达的,将会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但货车司机不是水产公司的专职驾驶员,每跑完一单后又接收其他订单,不会再将告知书送回公司。加之提货单上的客户与收货客户不一致,该公司无法通过诉讼途径追回货款,于是,便依据告知书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决驾驶员承担饲料费。

该公司也因此在此辖区法院有大量诉讼案件。

检察官调查核实锁定证据

“我们的文化水平不高,没人会注意告知书中的内容,而且饲料确实已经送到收货人手中,我的微信收款记录中还有收货人支付的运输费呢。”纪某表示,跟他有同样遭遇的货车司机不在少数,对于法院判其败诉,他们感到委屈与不解。

检察官经调查发现,该水产饲料公司是省内一家规模较大的水产饲料生产厂,向全国各地水产养殖户提供饲料,但该公司没有专职驾驶员,与纪某这样的货车司机无长期合作关系,也未签订专门的运输合同或雇佣合同,法院仅依据告知书就支持原告方的诉讼请求,确实存在问题。

随后,检察官走访了纪某提及的两家收货的水产养殖公司。虽时隔一年多,但两家公司的会计均在对账

单中查到了当天有相应吨数的饲料已签收。其中一家公司专门负责卸货、收货的工作人员也印证了纪某提供的微信收款截图中付款一方的微信是其本人。

再审检察建议督促撤销原判判决

2023年3月21日,淮阴区检察院以“有新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判决”为由,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2023年12月,再审法院审理后,撤销了原审判决。

“原判被撤销了,可是依据原判执行的钱还没还给我,原先负责此案的法官又调离了执行局,这可如何是好?”今年1月的一天,纪某又给检察官打来求助电话。

原来,原审判决生效后,水产饲料公司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法院冻结了纪某账户内的5900余元。原审判决被撤销后,法院虽解冻其账户,但水产饲料公司未将执行款转回

给法院,法院也没有及时启动执行回转程序。

检察机关认为,依据民事执行活动的有关规定,提出执行申请的判决被撤销后,法院应当自行启动执行回转程序,向申请执行人追回执行款,返还给被执行人。于是,淮阴区检察院依法向法院发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今年3月,法院将5900余元拨付给了纪某。

案子办结了,但检察官的履职脚步却没有停下。考虑到水产饲料公司之前还起诉了其他像纪某一样的货车司机,损害了新业态从业者的合法权益,4月1日,淮阴区检察院向水产饲料公司制发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我们根据建议,加强了对财务、人员的监管,通过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物流运输用名单等措施强化法律风险管理,避免类似情况再发生。”近日,水产饲料公司负责人向前来回访的检察官承诺。